



T/CECS XXX- 2025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标准

Evaluation Guideline for Spatial Identification in High Intensity

Urban Areas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XX 月

中国 XX 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标准

Evaluation Guideline for Spatial Identification in High Intensity

Urban Areas

T/CECS XXX-2025

主编单位：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5年XX月XX日

中国XX出版社

2025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5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5〕22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评价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 7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总体布局;5 城市街道;6 绿地广场;7 地下公共空间。

本标准将作为指导广大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員建设实践活动的重要参考,为高强度片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指导。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归口管理,由北京建筑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邮编:100044)。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3
3. 基本规定	5
3.1 评价目的	5
3.2 评价原则	5
3.3 技术路线	7
3.4 工作内容	7
3.5 评价类型划分	9
3.6 评价指标要求	10
4. 总体布局	17
4.1 城市风貌	17
4.2 空间结构	18
4.3 功能配置	19
4.4 城市交通	21
4.5 人性化要素	23
5. 城市街道	26
5.1 水平界面	26
5.2 垂直界面	31
5.3 景观绿化	34
5.4 城市家具	36
6. 绿地广场	43
6.1 水平界面	43
6.2 垂直界面	47

6.3 构筑物	48
6.4 城市家具	49
7. 地下公共空间	52
7.1 水平界面	52
7.2 构筑物	54
7.3 城市家具	55
本标准用词说明	58
引用标准名录	5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3
3 Basic Requirements.....	5
3.1 Optimization Objectives.....	5
3.2 Optimization Principles.....	7
3.3 Technical Approach.....	7
3.4 Scope of Content.....	7
3.5 Classification of Evaluation Types.....	9
3.6 Requirements for Evaluation Indicators.....	9
4 General Layout.....	13
4.1 Urban Character and Style.....	13
4.2 Spatial Structure.....	14
4.3 Functional Allocation.....	15
4.4 Urban Transportation.....	17
4.5 Human-Centered Elements.....	19
5 City Streets.....	23
5.1 Horizontal Interface.....	23
5.2 Vertical Interface.....	29
5.3 Landscape Greening.....	31
5.4 Street Furniture.....	33
6 Green Space and Plazas.....	40
6.1 Horizontal Interface.....	40
6.2 Vertical Interface.....	44

6.3 Structures.....	45
6.4 Street Furniture.....	46
7 Underground Public Space.....	27
7.1 Horizontal Interface.....	27
7.2 Structures.....	27
7.3 Street Furniture.....	2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29
List of Referenced Standards.....	30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优化建设理念，推进高强度片区更新建设，提高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能，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2015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强调城市工作要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新发展理念。共享的城市发展是重点方向之一。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不断提高城市工作水平，努力建设“人民之城”“幸福之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高强度片区作为城市发展的核心区域，承载着大量的经济、社会活动。这些片区往往建筑密度高、人口密度大、交通流量密集，对于城市的整体形象与功能发挥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高强度片区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如空间布局混乱、标识系统不完善等，导致片区空间识别性能不佳，给居民和使用者带来了诸多不便，甚至可能引发安全问题。因此，制定本标准旨在从宏观层面贯彻落实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优化建设理念，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与设计，推进高强度片区的更新建设，从根本上提高其空间识别性能，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0.2 本标准构建了适用于我国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技术导则，为全面提升高强度片区人本性能提供科学标准。

【条文说明】2017 年 6 月 1 日，《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5 号）在第 33 次部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发布。《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第五条提出：“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城市设计工作”。《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第九条提出：“下列区域应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其中包含“（一）城市核心区和中心地区”；第十六条提出，“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大型公共建筑相木，应当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条件。”由此，中央商务区是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在编制城市设计标准时需要进行识别性空间专项规划。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明确限定为高强度片区识别性评价。因高强度片区具有独特的空间特征和功能需求，其识别性问题与其他一般区域存在显著差异。通过对高强度片区进行专门的识别性评价，能够精准把握其空间识别性能的现状与短板；而优

化工作则是在评价基础上，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提升片区的空间识别性，进而改善片区的整体品质与使用体验。这一适用范围的界定，确保了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重复或冲突，为高强度片区的空间识别性建设提供了专门的、系统的指导依据。

本标准以提升高强度片区识别性为导向，为科学评估片区空间识别性能提供了有力工具。同时，基于该指标体系计算得出的空间识别性指数，能够直观地反映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的整体水平，便于在不同片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也为后续的优化工作提供了明确的量化目标和依据。

1.0.3 高强度片区识别性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是编制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重点在于对城市高强度片区的空间识别性水平进行评估，并未涵盖高强度片区所应有的全部内容，故参与评价的高强度片区公共空间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限于篇幅，本条文说明不能逐一列出有关标准，仅列出部分标准，如：GB/T 43652-2024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韧性城市指标，GB/T 42648-2023 城市色彩设计指南，GB/T 42768-2023 公共安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GB/T 40947-2021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GB/T 51358-2019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 城市设计技术管理基本规范，GB/T 51223-2017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42648-2023 城市色彩设计指南，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3652-2024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韧性城市指标，T_UPSC 0013-2023 街道设计指南，T/CECS 1269-2023 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CJJ/T 451-2023 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规范，T/UPSC 0008-2021 城市中心区规划标准，T/CECS 1032-2022 高密度城市空间评价指南，T/CSUS 01-2020 城市街道空间品质评价标准。

2. 术语

2.0.1 高强度片区 high-intensity urban area

城市中多维空间开发高强度、多元人群集聚高密度、多类活动交互高频率的片区。通常位于城市功能与结构的核心或城市空间的战略性增长极，是以公共交通为支撑的城市地上地下空间高强度开发建设和城市主要公共服务功能的集聚区。应达到建筑密度 40%及以上，容积率 2.0 及以上，人口密度在 15000 人/km² 以上。

【条文说明】高强度片区是城市中具有独特空间特征和功能属性的重要区域。其“多维空间开发高强度”体现了该片区在土地利用上的集约性和高效性，不仅包括地面建筑的密集建设，还涵盖了地下空间的充分利用，如地下商业、停车场、轨道交通等设施的综合开发，形成了立体化的空间利用格局，以满足大量人口和活动对空间的需求。“多元人群集聚高密度”则揭示了高强度片区的人口组成特点，这里汇聚了不同职业、年龄、文化背景的人群，他们因工作、生活、娱乐等目的在此高度集中，带来了丰富多样的社会交往和文化融合。“多类活动交互高频率”进一步强调了片区内活动的多样性和活跃度，商业交易、文化活动、社交聚会等各类活动在此频繁发生，形成了高度活跃的城市生活氛围。通常位于城市功能与结构的核心或城市空间的战略性增长极，是以公共交通为支撑的城市地上地下空间高强度开发建设和城市主要公共服务功能的集聚区。应达到建筑密度 40%及以上，容积率 2.0 及以上，人口密度在 15000 人/km² 以上。

2.0.2 识别性 Recognizability

指一个独特的、有秩序的环境有助于人适应周围的环境，形成空间记忆，使居住者能根据周围的城市环境产生安全感的空间性能。

【条文说明】识别性是指一个独特的、有秩序的环境有助于人适应周围的环境，形成空间记忆，使居住者能根据周围的城市环境产生安全感的空间性能。这种性能通过环境的特征和布局，帮助人们在城市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减少迷路和困惑，增强对空间的认知和记忆，从而提升居住者和使用者的安全感和归属感。

2.0.3 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指高强度片区内供公众使用和活动的室外空间，如广场、公园、街道、绿地等，是人们进行社交、休闲、娱乐等活动的重要场所，对提升片区空间的活力和识别性具有关键作用。

【条文说明】公共空间是高强度片区中人们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的重要载体，其质量和特色直接影响着人们对片区的认知和感受。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为人们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场所，吸引着不同人群的聚集和互动，形成了独特的社会生活场景，成为片区的重要标识。街道作为线性公共空间，不仅是交通通道，更是展示城市风貌和文化的重要窗口，其两侧的建筑、景观和商业设施等共同构成了人们对片区的第一印象。绿地则为片区增添了自然元素和生态氛围，改善了环境质量，提升了空间的舒适度和吸引力，这些公共空间的合理布局和精心设计能够丰富片区的空间层次和功能，增强空间的识别性和归属感。

2.0.4 人本性能 Human-centered performance

从人的多层次需求出发，通过对高强度片区公共空间的人性化设计，实现使用者行为模式全过程流畅的空间性能，包含识别性、可达性、包容性、参与性、共享性、地域性等。

【条文说明】人本性能是指从人的多层次需求出发，通过对高强度片区公共空间的人性化设计，实现使用者行为模式全过程流畅的空间性能。这一概念强调以人的需求为核心，关注使用者在高强度片区中的实际体验和行为需求，通过优化空间设计，提升空间的使用效率和舒适度。人本性能的核心在于满足使用者的多层次需求，包括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等，这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相契合。

2.0.5 安全感 Security

当人在城市环境中对可能出现的身体危险有预感，且具有应对能力时的感受。

【条文说明】安全感是指当人在城市环境中对可能出现的身体危险有预感，且具有应对能力时的感受。这种感受是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居民的心理健康和行为模式。安全感的提升不仅需要物理环境的优化，还需要社会管理和心理支持的协同作用。通过多维度的综合设计和管理，高强度片区可以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3. 基本规定

3.1 评价目的

3.1.1 科学感知测度空间使用者的生理、心理、社会需求与高强度片区空间特征的关联关系提出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的关键空间要素评价技术。

【条文说明】本条文旨在通过科学感知与测度空间使用者的生理、心理及社会需求，结合高强度片区的空间特征，识别并评价关键空间要素，从而提升高强度片区的空间识别性，满足使用者的多样化需求，增强片区的功能性与吸引力。

3.2 评价原则

3.2.1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应以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等为依据，并与历史保护、地下空间、绿地系统、市政管线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条文说明】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是对城市整体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和交通组织等方面的系统性规划，为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提供了宏观框架和基础依据。城市高强度片区作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空间识别性评价必须在这些规划的指导下进行，以确保与城市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空间布局相协调。同时，历史保护规划对于传承城市文化、保留地域特色至关重要；地下空间规划涉及到高强度片区地下空间的合理利用和开发，与地上空间的识别性密切相关；绿地系统规划能够为片区提供生态休闲空间，增强空间的舒适性和识别性；市政管线规划则是保障片区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与空间的使用和发展相互影响。因此，与这些专项规划相衔接，可以使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更加全面、系统，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重复建设等问题。

3.2.2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应以人为本，结合空间使用、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等条件，在充分采集分析现状资料与数据基础上进行。指标和设计参量的选取应具有地域特征。

【条文说明】以人为本是现代城市设计的核心原则。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区域的功能需求和使用频率，从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和体验感。因此，必须充分考虑人的因素，如人的行为习惯、视觉感受、心理需求等。结合空间使用情况，可以了解不同区域的功能需求和使用频率，从而有

针对性地进行识别性设计；考虑社会经济条件，能够使设计方案在经济上可行，同时也能更好地促进片区的经济发展；关注生态环境条件，则有助于实现空间识别性与生态保护的有机结合，创造出更加宜人、可持续的空间环境。在充分采集和分析现状资料与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可以准确把握片区的现状问题和优势，为设计提供科学依据。而指标和设计参量的选取具有地域特征，是因为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方面存在差异，只有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才能设计出具有地域特色和识别性的高强度片区空间。

3.2.3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范围宜为一个 1-3 km² 的片区范围，单元精度一般有 100 m、300 m、500 m、1000 m 等，具体结合需求而定。

【条文说明】确定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范围为 1-3 km² 的片区范围以及设定 100m、300m、500m、1000m 等单元精度，是基于对城市高强度片区的规模和复杂性的综合考虑。1-3 km² 的片区范围相对适中，既能够涵盖高强度片区的主要功能区域和空间要素，又便于进行系统的规划和设计管理。不同的单元精度则可以根据具体的设计需求和分析重点进行选择。较小的单元精度如 100 m，适用于对局部细节和微观空间的深入研究和设计，能够更精准地把握空间的变化和特征；较大的单元精度如 1000 m，则更侧重于对片区整体结构和宏观空间的把握，有助于协调不同区域之间的关系。具体结合需求而定，可以使设计更加灵活、有针对性，更好地满足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的要求。

3.2.4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应考虑施工与管理，建立多专业全过程合作机制、城市信息数据与设计图文管理机制、专家智库辅助决策机制、优化设计过程和结果公众参与机制、实施和建设管理机制。

【条文说明】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涉及多个专业领域，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交通工程、景观设计、市政工程等，需要各专业之间密切合作、协同工作，才能确保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建立多专业全过程合作机制，可以使各专业在设计各个阶段充分交流、相互配合，共同解决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城市信息数据与设计图文管理机制能够对设计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信息和图文资料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利用，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专家智库辅助决策机制可以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设计方案提供科学的指导和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公众参与机制则体现了设

计的民主性和开放性，能够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设计方案更好地满足公众的需求和期望。实施和建设管理机制是确保设计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和建设的重要保障，通过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可以对设计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设计目标的实现。

3.3 技术路线

3.3.1 空间识别性评价的一般流程包括解析空间评价、要素优化、空间管控、使用后评价四个步骤，在实施中做好“使用后评价”的数据采集与管理。

【条文说明】本条文明确了空间识别性评价的四个核心步骤，旨在通过系统化、科学化的流程，提升高强度片区的空间识别性与功能性，确保设计成果的实用性与可持续性。解析空间评价是评价的基础环节，通过对评价对象进行分尺度、分类型、分要素的拆解，筛选关键评价指标，形成系统性要素集。这一步骤旨在全面了解片区的现状特征与问题，为后续优化设计提供科学依据。在解析空间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公共交通枢纽、地下公共空间、滨水空间等五类要素进行评价。通过精准科学评价，提升片区的空间识别性、功能性与美观性，满足使用者的多样化需求。空间管控是确保评价结果落地实施的关键环节。通过规划与管理手段，对评价与优化后的空间要素进行有效管控，确保设计成果在实际使用中能够发挥预期效果。同时，空间管控还包括对施工过程的管理，确保设计意图的准确实现。使用后评价是优化设计流程的重要闭环环节。通过采集实施后的使用数据，评估设计成果的实际效果，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使用后评价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应贯穿实施全过程，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为后续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3.4 工作内容

3.4.1 空间评价。通过对评价对象进行分尺度、分类型、分要素的拆解，对评价指标分类型筛选，基于综合决策策略，形成系统性要素集。

表 3.4.1 空间识别性评价全流程

空间识别性评价全流程		
第一步	空间评价	构建空间性能与核心要素之间的关联机理；分类评价能够提升空间性能
	对于新建片区应根据片区的定位、特色、资源环境、气候特征等前提条件明确其空间识别性	

	的核心需求及理念，定位着重体现哪些空间性能；对于已建成片区应根据现状问题进行充分的调研挖掘，决策着重评价哪些空间性能。其评价结果指导下一步优化设计。	的核心要素；通过对分类要素的整合及系统管控最终达到空间识别性评价的目的。
第二步	要素评价	
	对应各项目打造或提升的空间性能，依据标准提供的与空间性能相关的核心空间要素在标准的指引下实施评价技术。	
第三步	使用后评价	
	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反馈机制，利用大数据信息采集手段，收集项目在使用中的动态信息。	

【条文说明】本条文明确了空间评价的核心内容与方法，旨在通过对评价对象进行系统性拆解与指标筛选，形成科学、全面的要素集，为后续优化设计提供坚实基础。空间评价是优化设计的第一步，其评价结果直接指导后续的要素优化与使用后评价，是确保设计成果科学性与实用性的关键环节。新建片区应根据片区的定位、特色、资源环境、气候特征等前提条件，明确其空间识别性的核心需求及理念，重点体现哪些空间性能（如可达性、舒适性、文化性等）。已建成片区应通过充分的现状调研与问题挖掘，明确需要评价的空间性能（如交通拥堵、空间利用率低、环境品质差等），为评价与优化设计提供针对性指导。

3.4.2 要素评价。要素应按照总体布局、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地下公共空间四个方面进行分类。

【条文说明】本条文明确了要素评价的核心内容与方法，旨在通过对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公共交通枢纽、地下公共空间、滨水空间五类空间要素的分类评价，提升高强度片区的空间识别性与功能性。要素评价是空间识别性评价设计的关键环节，其目标是通过科学、系统的评价技术，实现片区空间性能的全面提升。要素评价应围绕各项目需要打造或提升的空间性能展开，在标准的指引下，依据与空间性能相关的核心空间要素，实施具体评价技术。评价技术应结合片区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注重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要素评价应在空间评价的基础上进行，针对评价中识别的问题与潜力，制定具体的评价措施。同时，评价设计应注重与后续使用后评价的衔接，确保优化成果能够满足使用者的实际需求。

3.4.3 成果要求。形成空间识别性评价专篇或在分项设计中设置空间识别性专项。

【条文说明】本条文明确了空间识别性评价的成果形式与要求，旨在确保评价成果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可操作性，为高强度片区的空间品质提升提供科学依

据与实施指导。空间识别性评价成果应以以下两种形式呈现。针对高强度片区的空间识别性评价形成独立的评价专篇，专篇内容应涵盖空间评价、要素评价、空间管控及使用后评价的全流程，确保设计成果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分项设计中的空间识别性专项。在分项设计（如城市设计、景观设计、交通设计等）中设置空间识别性专项，明确评价的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确保空间识别性评价与其他评价内容的协调统一。

3.5 评价类型划分

3.5.1 应根据待评价高强度片区的建设强度、功能强度、交通强度特征，将高强度片区划分为下列七种类型：

1 建设主导型。建设主导型应在多维向量评价指标体系实测效验后在地上建设强度与地下建设强度两项指标有明显突出的高强度片区。这类片区以高密度产业园区，工业上楼为主要形式，如深圳的天安云谷。

2 交通主导型。交通主导型应在多维向量评价指标体系实测效验后在轨道交通与公共交通两项指标有明显突出的高强度片区。这类片区以高铁站域 TOD 开发区为主要形式，如深圳的深圳北站。

3 功能主导型。功能主导型应在多维向量评价指标体系实测效验后在主导功能与功能混合两项指标有明显突出的高强度片区。这类片区以综合文化展览及商业区为主要形式，如南京的新街口。

4 建设与交通主导型。建设与交通主导型应在多维向量评价指标体系实测效验后在地下建设强度与轨道交通两项指标有明显突出且在地上建设强度与公共交通两项指标上较为突出的高强度片区。这类片区以轨交枢纽站域 TOD 开发区为主要形式，站域内多为商务办公建筑为主，如深圳的车公庙与重庆的金沙天街。

5 功能与交通主导型。功能与交通主导型应在多维向量评价指标体系实测效验后在功能混合与公共交通两项指标有明显突出且在主导功能与轨道交通两项指标上较为突出的高强度片区。这类片区以轨交枢纽站域 TOD 开发区为主要形式，站域内多为综合文化商业建筑为主，如深圳的罗湖中心。

6 建设与功能主导型。建设与功能主导型应在多维向量评价指标体系实测效验后在功能混合与地上建设强度两项指标有明显突出且在地下建设强度与主导功能两项指标上较为突出的高强度片区。这类片区以综合商务 CBD 为主要形式，

站域内多为文化商业区，如上海的陆家嘴。

7 综合型。综合型应在多维向量评价指标体系实测效验后在六项指标均有明显突出的高强度片区。这类片区以城市核心区域，中央活动区（CAZ）为主要形式，如深圳的福田中心，广州的珠江新城，北京的国贸。

【条文说明】高强度片区的类型划分是开展科学评价的基础，需根据建设强度、功能强度和交通强度等特征进行分类。本条文将高强度片区划分为七种类型，每种类型都有其独特的空间特征和优化重点。建设主导型片区在地上建设强度和地下建设强度两项指标上表现突出，通常以高密度产业园区和“工业上楼”为主要形式，如深圳的天安云谷；交通主导型片区在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两项指标上表现突出，通常以高铁站域 TOD 开发区为主要形式，如深圳的深圳北站；功能主导型片区在主导功能和功能混合两项指标上表现突出，通常以综合文化展览及商业区为主要形式，如南京的新街口；建设与交通主导型片区在地下建设强度和轨道交通两项指标上表现突出，且在地上建设强度和公共交通两项指标上较为突出，通常以轨交枢纽站域 TOD 开发区为主要形式，站域内多为商务办公建筑，如深圳的车公庙与重庆的金沙天街；功能与交通主导型片区在功能混合和公共交通两项指标上表现突出，且在主导功能和轨道交通两项指标上较为突出，通常以轨交枢纽站域 TOD 开发区为主要形式，站域内多为综合文化商业建筑，如深圳的罗湖中心；建设与功能主导型片区在功能混合和地上建设强度两项指标上表现突出，且在地下建设强度和主导功能两项指标上较为突出，通常以综合商务 CBD 为主要形式，站域内多为文化商业区，如上海的陆家嘴；综合型片区在六项指标上均表现突出，通常以城市核心区域、中央活动区（CAZ）为主要形式，如深圳的福田中心、广州的珠江新城、北京的国贸。这种分类方法能够精准识别不同片区的核心特征，为针对性评价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设计策略与片区实际需求相匹配，从而实现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的全面提升。

3.6 评价指标要求

3.6.1 评价指标类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性指标应聚焦于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方面，应通过专家评审、用户调查和现场观察等方式进行主观评价。

2 定量指标应通过数据测量与分析，提出如界面透明度、天空开敞度、公共

卫生间分布度等具体的可测量数据，应确保设计的空间性能满足既定的数值标准。

【条文说明】本条文明确了空间识别性评价指标的类型及其应用要求，旨在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的结合，全面、科学地评估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为优化设计提供可靠依据。定性指标主要聚焦于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的主观感知与体验，其评价内容应涵盖空间的文化性、美观性、舒适性等方面。定量指标主要通过数据测量与分析，对片区的空间性能进行量化评估。其评价内容应涵盖可达性、功能性、生态性等方面。在实际评价中，应根据片区的具体特征与评价目标，合理选择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定性指标适用于评估空间的文化性、美观性等主观感知内容，而定量指标适用于评估空间的功能性、生态性等可量化内容。通过两类指标的结合，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与全面性。

3.6.2 指标赋权方法宜符合下列规定。

指标赋权法有不同的适用其场景和优缺点，选择适当的赋权方法需要根据具体的评价目标、数据特点以及决策者的偏好来决定，本标准主要采取层次分析法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数，将复杂的决策系统层次化，通过逐层比较各种关联因素的重要性来为分析、决策提供定量的依据。

高强度片区识别性等级应划分为 4 个等级，并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6.2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定标准

总得分	空间识别性评级	评级描述
$Q \geq 80$	A	空间识别性优，不必进行优化设计
$60 \leq Q < 80$	B	空间识别性良，可不进行优化设计
$50 \leq Q < 60$	C	空间识别性中，应进行优化设计
$Q < 50$	D	空间识别性差，应立即进行优化设计

【条文说明】本标准要求以总得分确定公共空间识别性等级。考虑到与国际标准接轨，修订公共空间识别性级别划分为 A、B、C、D（同时考虑与本标准 2016 年版星级划分方式的传承）。A、B、C 级公共空间识别性总得分要求为分别达到 80 分、60 分、50 分，仍未达标则为 D 级。

3.6.3 城市高强度片区识别性评价应按总得分确定等级。总体设施布局、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地下公共空间 4 空间场所的评分分别计算，Q 为参评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该类指标的评分项实际得分之和，4 类空间场所的总分分别为 Q_1 、 Q_2 、

Q_3 、 Q_4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其中评价指标体系 4 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w_1\sim w_4$ 按规定取值。

$$\sum Q = w_1Q_1 + w_2Q_2 + w_3Q_3 + w_4Q_4$$

表 3.6.3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指标权重

	空间布局 w_1	城市街道 w_2	绿地广场 w_3	地下公共空间 w_4
权重	0.18	0.42	0.20	0.20

【条文说明】本条文明确了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的总得分计算方法，旨在通过科学、系统的评分与权重分配，全面评估片区的空间识别性水平，为优化设计提供量化依据。总体布局、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地下公共空间 4 类空间场所的权重根据层次分析法确定，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等级应根据总得分确定。总得分的计算基于 4 类空间场所的评分结果，通过加权求和的方式，综合反映片区的整体空间识别性水平。评价对象分为以下五类空间场所，每类场所的评分项实际得分之和分别为：总体设施布局（ Q_1 ）、城市街道（ Q_2 ）、绿地广场（ Q_3 ）、地下公共空间（ Q_4 ）。

每类场所的评分项应根据具体评价指标进行打分，确保评分结果的科学性与客观性。五类空间场所的评分项权重（ $w_1\sim w_4$ ）应根据其在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中的重要性进行分配。权重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权重值应反映该类空间场所对片区整体空间识别性的贡献度。权重分配应结合片区的功能定位与实际需求，确保评价结果的合理性。权重值可通过层次分析法等科学方法确定，确保其客观性与可操作性。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的总得分按下式计算：

$$\sum Q = w_1Q_1 + w_2Q_2 + w_3Q_3 + w_4Q_4$$

其中， $Q_1\sim Q_4$ 分别为五类空间场所的评分项实际得分之和， $w_1\sim w_4$ 为对应的权重值。通过加权求和，得出片区的总得分，并根据得分范围确定评价等级。

3.6.4 评价结果应按照表 3.2.8 的规定形成《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指标总表》，当结果低于参考值时，标注“↓”；当结果位于参考值区间内，不标注。

表 3.6.4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识别性评价参考值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结果	参考值
------	------	----	-----

总体 布局	自然环境	/		/
	人文环境	/		/
	城市风貌	天际线空间序列特征		10
		标志性建筑的高度、形态和布局		7-10
	空间结构	主副轴线的空间导向性与景观视廊的通透性		10
		街道高宽比（D/H）		7-10
	功能业态组织	功能分区与集聚度		10
	功能设施配置	独特的功能设施布局		10
		交通标示、导向标识、公共设施标识的情绪度与完整度		10
	公共交通	交通枢纽的标注度与便利度		6-10
	慢行交通	慢行路径特色		6-10
	静态交通	街区停车设施分布密度与标识清晰度		6-10
	无障碍设计	无障碍通道、电梯、卫生间的标识性		6-10
		无障碍通道覆盖率		6-10
		盲文标识、语音提示系统的覆盖范围		6-10
	公共艺术品	标志性公共艺术品的密度和标志性		6-10
城市 街道	步行道	街道网络与尺度		7-10
		街道的铺装、绿化、路灯等景观元素		7-10
		步行和停留环境的人性化尺度		7-10

	非机动车道	街道活力感		7-10
	建筑前区空间	街道风貌的统一性与特色性		6-10
		交通标示、导向标识、公共设施标识		6-10
		夜间营业店面密度		6-10
		夜间建筑内透光强度		6-10
	桥下空间	/		/
	空中连廊	骑楼/连廊等特色设施覆盖率		6-10
	临街建筑立面	连续完整的建筑界面比例		7-10
		建筑的立面设计的统一性或多样性		7-10
		营业店面招牌、LED 屏等商业标识的统一管理度		6-10
	垂直连接系统	/		/
	建筑通廊的廊下空间	视线走廊的畅通度		6-10
	街道绿地+建筑前区绿地	广场设计的独特性及与周边建筑和街道协调度		
	街道绿化植物	/		/
	街道水体景观	雕塑、喷泉等特色景观的融入		6-10
	构筑物	/		/
	标识系统	街道分级引导标识系统的清晰度		10
	照明设施	照明系统的空间引导性		10
	安防设施	街道监控设施分布密度与标识完备度		6-10

		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密度与标识完备度		10
	健身设施	/		/
	交通设施	/		/
	休息座椅	/		/
绿地 广场	绿地	植被种植特色表现		7-10
		标志性绿地广场		10
		地方特色植物和花卉覆盖率		6-10
		绿地广场安全标识识别度		10
		绿地广场导向标识识别度		10
	硬质铺地	地面材质、颜色和图案的统一度与特色性		6-10
	滨水岸线	/		/
	临绿地建筑立面	建筑立面的绿化覆盖度与丰富度		6-10
	临广场建筑立面	绿地广场周边整体宽高比		6-10
	景观绿化	/		/
	市政设备房	/		/
	通风口	/		/
	出地面设施	固定活动设施（舞台、展墙）与可移动设施配置率		6-10
	遮阳设施	/		/
	标识系统	城市家具空间认知符号的特色化		6-10
	照明设施	与绿地广场联合布局的特色照明系统密度与可识别度		6-10
	安防设施	绿地广场监控设施分布密度与标识完备度		6-10

	健身设施	/		/
	休息座椅	/		/
地下 公共 空间	交通枢纽站 点	/		/
	地下通道	地下空间步行连续性		7-10
	下沉广场	/		/
	构筑物	/		/
	城市家具	/		/
	地下公共空 间出入口	/		/
	垂直界面	/		/
	景观绿化	/		/
	垂直交通设 施	地下空间出入口标识清晰度		7-10
	标识系统	地下空间标识系统的密度与 清晰度		7-10
	照明设施	地下公共空间的环境和氛围 设计		6-10
	安防设施	紧急疏散通道密度		6-10
		智能监控系统的覆盖范围		6-10
	健身设施	/		/
	休息座椅	/		/

4. 总体布局

4.1 城市风貌

4.1.1 高强度片区天际线应具备合理的高度梯度与空间节奏，确保视觉连续性，标志性建筑应形成清晰的空间序列，与周边建筑群协调布局。评价总分值 10 分，按照以下规则评分：

- 1 建筑高度梯度合理，形成层次分明且有序的空间形态，地标建筑突出且易于识别，得 10 分；
- 2 建筑高度梯度基本合理，但局部区域存在突兀或不协调现象，地标建筑识别度受影响，得 5 分；
- 3 建筑高度无序，缺乏梯度和层次，地标建筑无法形成清晰视觉焦点，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确保高强度片区的天际线具备清晰的空间层次和视觉连续性，从而增强片区的空间识别性。合理的建筑高度梯度能够形成有序的空间节奏，使城市天际线在视觉上更加协调，避免突兀或破碎的景观效果。标志性建筑的合理布局是塑造城市空间序列的重要因素。清晰的地标建筑序列不仅能够提升城市形象，还能在复杂的空间环境中提供有效的视觉引导，增强人们对片区的认知度和定位能力。与此同时，地标建筑与周边建筑群的协调关系对整体空间的完整性和辨识度至关重要，有助于塑造统一而富有韵律的城市景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专家评估。

4.1.2 标志性建筑应在空间上形成清晰的识别性，核心地标建筑需具备视觉焦点效应，并与周边建筑形成协调关系。评价总分值 10 分，评分标准如下：

- 1 标志性建筑高度突出但不过度突兀，形态独特且与片区整体风貌协调，并具备空间识别性，得 10 分；
- 2 标志性建筑具备一定的识别性，但高度、形态与周边建筑衔接存在不协调，得 5 分；
- 3 标志性建筑的布局与形态混乱，缺乏识别度，影响整体空间秩序，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标志性建筑的空间识别性与协调性提出要求，以建筑的高度突出性、形态独特性及其与周边建筑的协调关系为评分标准。标志性建筑应具备明确的视觉焦点效应，使城市空间具有良好的可识别性，同时与周边建筑保持协调，以维护整体空间秩序。标志性建筑的合理布局有助于塑造清晰的城市形象，提高空间的可读性和方向感。建筑高度的适当突出可增强视觉引导作用，但过度突兀可能破坏片区整体性。建筑形态应具有独特性，以增强记忆点，同时避免与周边建筑风貌冲突。通过优化标志性建筑的高度、形态和空间布局，可提升高强度片区的空间识别性，使公众能够更直观地感知和定位核心空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专家评估。

4.2 空间结构

4.2.1 城市主副轴线应具备清晰的空间导向作用，并保持地标建筑的可视性。沿主要道路的视线通廊应避免遮挡，确保重要景观节点的可见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评分标准如下：

- 1 轴线系统明确，空间导向性良好，主要道路与地标建筑之间视线通廊通透，得 10 分；
- 2 轴线系统较为清晰，但部分区域存在视线遮挡，影响景观可见性，得 5 分；
- 3 轴线系统不明确，视线通廊受阻严重，影响视觉体验和空间识别性，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城市主副轴线的空间导向性和视线通廊的通透性提出要求，以轴线系统的明确性、空间导向作用及地标建筑的可视性为评分标准。清晰的城市轴线能够增强空间组织性，使行人和车辆在片区中形成清晰的方向感，同时保障重要地标建筑的可见性，提高整体空间的识别性。合理的视线通廊设计可以优化城市景观，确保主要道路沿线的视觉连续性，并减少因遮挡造成的空间割裂感。优化轴线系统不仅有助于塑造城市景观层次，还可以使公众通过对轴线结构的认知，快速理解城市空间秩序并形成稳定的空间认知。若主副轴线系统混乱或视线受阻，将影响地标建筑的识别性，降低片区的空间识别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视线分析、实地测绘、专家评估。

4.2.2 街道高宽比（D/H）应保证合理的空间尺度，机动车道与步行道的

宽度比例需符合人性化设计要求。评价总分值 10 分，评分标准如下：

- 1 $1 \leq D/H < 2$ 时，空间围合感适宜，街道与建筑的比例均衡，形成良好的步行环境，得 10 分；
- 2 $2 \leq D/H < 3$ 时，空间围合感降低，但仍具有一定的向心内聚感，行人可以清晰感知建筑细节，街景整体可读性较好，但部分区域可能略显松散，得 7 分；
- 3 $0 \leq D/H < 1$ 时，行人具有较强的包围感和庇护感，易产生压抑的情绪，得 5 分；
- 4 $D/H \geq 3$ ，空间围合感极低，街道显得过于宽阔，行人容易产生空间离散感，建筑细节难以辨识，步行体验较差，得 3 分。

【条文说明】本条基于《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及国内外城市设计相关研究成果制定。 D/H 值是衡量街道空间围合感的重要参数，不同的 D/H 值对行人体验产生不同影响。旨在通过合理的街道高宽比（ D/H ），优化步行环境，提高空间的围合感和可识别性，确保城市街道具有良好的尺度感、步行舒适性及视觉可达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测量、数据分析、专家评估。

4.3 功能配置

4.3.1 片区功能应具备清晰的分区特点，形成明确的商务、商业、办公等空间结构，以提高城市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评分标准如下：

- 1 功能分区明确，形成高度集聚的商务、商业、办公区，空间识别度高，得 10 分；
- 2 功能分区较清晰，但局部存在功能混杂现象，影响部分区域的识别性，得 5 分；
- 3 功能分区混乱，空间用途不清晰，难以辨识区域功能属性，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片区功能分区的清晰度提出要求，以商务、商业、办公等功能的集聚程度和空间结构的明确性为评分标准。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合理的功能分区有助于提升城市空间的可识别性，使不同用途的区域在空间上形成清晰的组织逻辑。高度集聚的商务、商业、办公区能够促进人流、物流的高效流动，并增强片区的识别性，提高使用者

对不同区域功能属性的认知。若功能分区混乱，容易导致空间用途模糊，影响公众对城市空间的理解与使用效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

4.3.2 会展中心、艺术中心等特色功能设施应具备明确的空间标识性，并与周边功能区形成合理衔接。评价总分值 10 分，评分标准如下：

- 1 特色功能设施布局合理，与周边功能相互协调，具备鲜明的空间识别性，得 10 分；
- 2 特色功能设施布局较合理，但部分区域衔接性不足，影响使用便利性，得 5 分；
- 3 特色功能设施布局混乱，缺乏清晰的功能定位，影响整体空间秩序，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特色功能设施的空间标识性提出要求，以会展中心、艺术中心等设施的布局合理性及与周边功能区的衔接程度为评分标准。特色功能设施应具备鲜明的空间标识性，使其能够在复杂的城市环境中形成清晰的空间指引。合理的设施布局不仅能塑造城市空间形象，还能有效提升区域识别性，确保公众能够快速理解和定位特定功能空间。同时，特色功能设施应与周边功能区形成有机联系，以保证人流的顺畅导入和功能协同，提升整体空间的可读性和使用体验。若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空间衔接性不足，影响公众的使用体验和设施的整体功能发挥，从而降低片区的空间识别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数据统计、实地调研、专家评估。

4.3.3 城市交通标识、导向标识及公共设施标识系统应保持清晰、连贯，并便于使用者理解。评价总分值 10 分，评分标准如下：

- 1 标识系统完善，导向清晰，信息完整，视觉识别度高，得 10 分；
- 2 标识系统基本合理，但局部区域存在信息缺失或指引不明的情况，得 5 分；
- 3 标识系统混乱或缺失，影响公众的空间识别与使用便利性，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城市交通标识、导向标识及公共设施标识系统的规范性提出要求，以信息完整性、可读性和导向清晰度为评分标准。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识应清晰可辨，确保使用者能够快速理解并做出正确决策。完善的标识系统可提高片区环境的可

达性，增强公众对空间的理解和使用效率，优化空间引导功能，提高区域的空间识别性。尤其在高强度片区，人流密集、路径复杂的环境下，合理的标识系统更是保障高效出行和提升空间体验的重要手段。若标识系统不完整或信息缺失，可能导致方向感缺失，影响城市空间的识别性和可用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测量、用户反馈分析。

4.4 城市交通

4.4.1 交通枢纽的标识系统应具备高度的辨识度和一致性，确保乘客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出入口、换乘点、服务设施等关键信息。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交通枢纽内各类标识系统（导向标识、安全标识、服务标识等）完备清晰，布局合理，换乘设施、无障碍设施等便利性设施完善，使用者能够快速、准确地找到目标位置，且通行顺畅，得 10 分；
- 2 交通枢纽内各类标识系统较为完备，布局基本合理，换乘设施、无障碍设施等便利性设施较为完善，使用者能够较为顺利地找到目标位置，通行较为顺畅，得 6 分；
- 3 交通枢纽内各类标识系统不够完备，布局存在不合理之处，换乘设施、无障碍设施等便利性设施存在不足，使用者在寻找目标位置和通行时可能遇到一定困难，得 4 分；
- 4 交通枢纽内各类标识系统不完善，布局混乱，换乘设施、无障碍设施等便利性设施严重不足，使用者在寻找目标位置和通行时遇到较大困难，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449）及《城市轨道交通标志设计规范》（GB/T 18574）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交通枢纽内各类标识系统（导向标识、安全标识、服务标识等）及便利性设施（如换乘设施、无障碍设施等）的评价。旨在通过完善的标识系统和合理的设施布局，提升交通枢纽的可识别性和使用便捷性，确保使用者能够快速、准确地找到目标位置，并顺畅通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4.4.2 慢行路径的设计应体现地域文化、生态友好或功能创新等特色，

提升使用者的舒适性与体验感。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慢行路径在景观设计、文化元素植入、生态技术应用或功能创新等方面具有显著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能有效提升慢行体验并形成示范性案例，得 10 分；
- 2 慢行路径在特色化设计上有一定体现，具备文化、生态或功能上的亮点，但与整体环境的融合度或创新性尚有提升空间，得 6 分；
- 3 慢行路径特色设计较为普通，仅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缺乏文化或生态层面的深度考量，得 4 分；
- 4 慢行路径设计单调，未体现任何地域、生态或功能特色，使用者体验较差，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 及《绿色街道设计导则》等相关规范发展而来，适用于评价慢行路径（如步行道、自行车道等）在文化、生态、功能等方面的特色化设计。旨在通过差异化、人性化的设计提升慢行系统的吸引力与可持续性，促进绿色出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使用者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

4.4.3 街区停车设施分布密度应合理均衡，与周边建筑功能、交通流量及人口密度相匹配。停车标识系统应清晰完备，以使驾驶员能够快速识别停车区域、入口及空位信息。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街区停车设施分布密度合理，停车位数量充足，标识系统（如停车指示牌、车位线、停车场入口标识等）完备清晰，布局合理，使用者能够快速、准确地找到停车位，得 10 分；
- 2 街区停车设施分布密度较为合理，停车位数量基本满足需求，标识系统较为完备，布局基本合理，使用者能够较为顺利地找到停车位，得 6 分；
- 3 街区停车设施分布密度存在不合理之处，停车位数量不足，标识系统不够完备，布局存在缺陷，使用者在寻找停车位时可能遇到一定困难，得 4 分；
- 4 街区停车设施分布密度严重不合理，停车位数量严重不足，标识系统不完善，布局混乱，使用者在寻找停车位时遇到较大困难，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街区停车设施的分布密度和标识系统（如停车指示牌、车位线、停车场入口标识等）的评价。旨在通过合理的停车设施布局和清晰的标识系统，提升停车设施的可用性和可识别性，满足使用者的停车需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4.5 人性化要素

4.5.1 无障碍设施的标识系统应清晰、醒目且符合规范，确保老年人群、残障人士及行动不便者能够快速识别并准确使用。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无障碍设施（通道、电梯、卫生间等）的标识系统完备、清晰、连续，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国际通用无障碍符号，并辅以盲文、语音提示或高对比度设计，确保各类人群均能便捷识别，得 10 分；
- 2 无障碍设施的标识系统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国家标准，但部分标识连续性不足，或缺少辅助信息（如盲文、语音提示等），得 6 分；
- 3 无障碍设施的标识系统存在明显缺陷，部分标识模糊、缺失或不符合规范，可能影响行动不便人群的识别和使用，得 4 分；
- 4 无障碍设施的标识系统严重不足，标识缺失、错误或难以辨认，导致行动不便人群无法有效识别目标设施，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等相关标准制定，适用于无障碍通道、电梯、卫生间等设施的标识系统评价。旨在通过规范、清晰、连续的标识设计，提升无障碍设施的可识别性和使用便捷性，确保各类人群（包括视障、听障及认知障碍者）均能顺利获取导向信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标识规范性核查、使用者体验评估、专家评审。

4.5.2 无障碍通道覆盖率（盲道、缘石坡道）应全面覆盖城市主要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广场、公园及交通枢纽等。盲道设置应连续且导

向明确，缘石坡道应平缓且与路面无缝衔接，确保老年人群、视障人士及行动不便者能够安全、顺畅地通行。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通道覆盖率高，布局合理，标识清晰，能够充分满足行动不便人群的通行需求，得 10 分；
- 2 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通道覆盖率较高，布局基本合理，标识较为清晰，能够较好地满足行动不便人群的通行需求，得 6 分；
- 3 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通道覆盖率存在不足，布局存在缺陷，标识不够清晰，行动不便人群在通行时可能遇到一定困难，得 4 分；
- 4 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通道覆盖率严重不足，布局混乱，标识模糊不清，行动不便人群在通行时遇到较大困难，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通道覆盖率的评价。旨在通过高覆盖率的无障碍通道，提升行动不便人群的通行便捷性和空间可识别性，确保其能够安全、顺畅地通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4.5.3 盲文标识、语音提示系统的覆盖范围应涵盖城市主要公共空间及交通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站、公交枢纽、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建筑入口及服务设施周边。盲文标识应清晰规范，语音提示系统应及时准确，确保视障人士能够独立获取环境信息并安全通行。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盲文标识、语音提示系统覆盖范围广泛，布局合理，标识清晰，语音提示准确及时，能够充分满足视障人群的导航和信息获取需求，得 10 分；
- 2 盲文标识、语音提示系统覆盖范围较为广泛，布局基本合理，标识较为清晰，语音提示较为准确及时，能够较好地满足视障人群的导航和信息获取需求，得 6 分；
- 3 盲文标识、语音提示系统覆盖范围存在不足，布局存在缺陷，标识不够清晰，语音提示不够准确或及时，视障人群在导航和信息获取时可能遇到一定困难，得 4 分；
- 4 盲文标识、语音提示系统覆盖范围严重不足，布局混乱，标识模糊不

清，语音提示不准确或缺失，视障人群在导航和信息获取时遇到较大困难，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及《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盲文标识、语音提示系统的覆盖范围评价。旨在通过广泛的盲文标识和语音提示系统，提升视障人群的导航和信息获取能力，增强空间的可识别性和使用便捷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4.5.4 标志性公共艺术品（雕塑、装置艺术、壁画等）的分布密度应与城市空间功能及人流密度相协调，重点布局于城市核心区、文化街区、公园广场及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艺术品的设计应体现地域文化特色与时代精神，确保其标志性与艺术价值，成为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标志性公共艺术品（雕塑、装置艺术、壁画等）分布密度高，布局合理，艺术性强，具有鲜明的文化特色和地域特征，能够显著提升空间的可识别性和吸引力，得 10 分；
- 2** 标志性公共艺术品（雕塑、装置艺术、壁画等）分布密度较高，布局基本合理，艺术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文化特色和地域特征，能够较好地提升空间的可识别性和吸引力，得 6 分；
- 3** 标志性公共艺术品（雕塑、装置艺术、壁画等）分布密度存在不足，布局存在缺陷，艺术性一般，文化特色和地域特征不够鲜明，对空间可识别性和吸引力的提升作用有限，得 4 分；
- 4** 标志性公共艺术品（雕塑、装置艺术、壁画等）分布密度严重不足，布局混乱，艺术性较差，缺乏文化特色和地域特征，对空间可识别性和吸引力的提升作用不明显，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公共艺术设计规范》（GB/T 50378）及《城市景观设计规范》（CJJ/T 171）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标志性公共艺术品（雕塑、装置艺术、壁画等）的密度和标志性评价。旨在通过高密度和强标志性的公共艺术品，提升空间的文化特色和地域特征，增强空间的可识别性和吸引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 城市街道

5.1 水平界面

5.1.1 步行道综合品质是评价城市空间识别性的重要指标，通过步行道的宽度、连续性、铺装质量以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步行道连续性良好，铺装质量优良，与周边环境协调性好，得 10 分；
- 2 步行道连续性较好，铺装质量良好，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好，得 8 分；
- 3 步行道连续性一般，铺装质量一般，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得 6 分；
- 4 步行道连续性差，铺装质量差，与周边环境协调性差，得 4 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城市街道设计指南》（T_UPSC 0013-2023）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公共空间的调研数据。适用于城市高强度片区步行道的评价，用于衡量步行道的宽度、连续性、铺装质量以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5.1.2 非机动车道的宽度、连续性、标识清晰度、安全性以及与步行道的隔离情况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非机动车道宽度 ≥ 3 米，连续性良好，标识清晰，安全性高，与步行道隔离合理，得 10 分；
- 2 非机动车道宽度 2-3 米，连续性较好，标识较为清晰，安全性较高，与步行道隔离较为合理，得 8 分；
- 3 非机动车道宽度 1-2 米，连续性一般，标识清晰度较低，安全性一般，与步行道隔离不够合理，得 6 分；
- 4 非机动车道宽度不足或不连续，标识不清晰，安全隐患较多，与步行道隔离不合理，得 4 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城市街道设计指南》（T_UPSC 0013-2023）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交通系统的调研数据。非机动车道的宽度、连续性、标识清晰度、安全性以及与步行道的隔离情况是城市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空间识别性和使用者的安全感。本条通过评分规则对非机动车道的综合质量进行评价。

5.1.3 建筑前区空间的设计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体验和空间的整体品质，以建筑前区空间综合效能评价空间要素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

列规则评分：

- 1 建筑前区空间地面、立面、设施等均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或杂物，得 10 分；
- 2 建筑前区空间地面、立面、设施等存在一定数量的垃圾或杂物，但整体整洁度尚可，得 8 分；
- 3 建筑前区空间地面、立面、设施等存在大量垃圾或杂物，整洁度较差，得 6 分；
- 4 建筑前区空间地面、立面、设施等存在大量垃圾或杂物，整洁度极差，得 4 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规范》（CJJ/T 451-2023）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建筑前区空间的调研数据。建筑前区空间的设计与功能、与街道的互动性、公共设施的布局以及空间活力是城市公共空间识别性和活力的重要体现。本条通过评分规则对建筑前区空间的综合质量进行评价。

5.1.4 街道网络的密度、连通性、街道宽度与尺度的合理性及是否满足需求，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网络密度高，连通性好，尺度合理，协调性好，得 10 分；
- 2 密度较高，连通性较好，尺度较合理，协调性较好，得 8 分；
- 3 密度一般，连通性一般，尺度不合理，协调性一般，得 6 分；
- 4 密度低，连通性差，尺度不合理，协调性差，得 4 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城市街道设计指南》（T_UPSC 0013-2023）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街道网络的调研数据。街道网络的密度、连通性、街道宽度与尺度的合理性及是否满足需求是城市空间识别性和可达性的重要指标。本条通过评分规则对街道网络的综合质量进行评价。

5.1.5 街道铺装的多样性与美观性、绿化覆盖率、路灯设计与照明效果是城市公共空间识别性和美观性的重要体现。因此，以街道设施综合品质评价空间要素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铺装设计多样化且美观，绿化覆盖率 $\geq 40\%$ ，路灯设计美观，照明效果优良，无光污染，得 10 分；
- 2 铺装设计较为多样，绿化覆盖率 30%-40%，路灯设计较为美观，照明效果良好，光污染较少，得 8 分；

- 3 铺装设计较为单一，绿化覆盖率 20%-30%，路灯设计一般，照明效果一般，光污染较多，得 6 分；
- 4 铺装设计单一，绿化覆盖率<20%，路灯设计较差，照明效果差，光污染严重，得 4 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城市街道设计指南》（T_UPSC 0013-2023）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街道铺装的调研数据。街道铺装的多样性与美观性、绿化覆盖率、路灯设计与照明效果是城市公共空间识别性和美观性的重要体现。本条通过评分规则对街道铺装的综合质量进行评价。

5.1.6 步行环境的舒适性、停留空间的设置与人性化设计是城市公共空间识别性和人性化的重要体现，本条适用于城市高强度片区步行环境的评价，用于衡量步行环境的舒适性、停留空间的设置与人性化设计，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步行环境舒适，停留空间设置合理且设计人性化，充分考虑不同人群需求，得 10 分；
- 2 步行环境较为舒适，停留空间设置较为合理，设计较为人性化，较好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得 8 分；
- 3 步行环境一般，停留空间设置较少，设计人性化程度较低，部分人群需求未满足，得 6 分；
- 4 步行环境较差，停留空间缺失，设计人性化程度低，无法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得 4 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城市街道设计指南》（T_UPSC 0013-2023）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步行环境的调研数据。步行环境的舒适性、停留空间的设置与人性化设计是城市公共空间识别性和人性化的重要体现。本条通过评分规则对步行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评价。

5.1.7 街道的商业活力、人群活动强度与公共设施的活跃程度是城市公共空间识别性和活力的重要体现，本条适用于城市高强度片区街道商业活力的评价，用于衡量街道的商业活力、人群活动强度与公共设施的活跃程度，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商业活力强，人群活动多，设施活跃，得 10 分；
- 2 商业活力较高，人群活动较多，设施较活跃，得 8 分；

3 商业活力一般，人群活动一般，设施活跃度较低，得 6 分；

4 商业活力低，人群活动少，设施活跃度差，得 4 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城市街道设计指南》（T_UPSC 0013-2023）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街道商业活力的调研数据。街道的商业活力、人群活动强度与公共设施的活跃程度是城市公共空间识别性和活力的重要体现。本条通过评分规则对街道商业活力的综合质量进行评价。

5.1.8 街道风貌应兼顾整体协调性与地域特色性，确保空间环境和谐统一，同时彰显文化内涵或创新设计。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街道风貌整体协调统一，建筑立面、街道家具、景观绿化等元素风格一致，同时融入鲜明的地域文化、历史风貌或创新设计特色，形成高辨识度的街道景观，得 10 分；

2 街道风貌基本协调，主要元素风格较为统一，局部体现地域或文化特色，但整体特色性不够突出，得 6 分；

3 街道风貌协调性一般，部分元素风格冲突，地域或文化特色表现较弱，得 4 分；

4 街道风貌杂乱无章，建筑、设施、景观等缺乏统一规划，且无任何地域或文化特色，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设计技术管理规范》（GB/T 51379）、《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等相关标准制定，适用于街道空间的风貌评价。旨在通过统一的设计语言和特色元素的应用，提升街道环境的视觉品质与文化价值，增强场所认同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风貌协调性分析、专家评审、公众满意度调查。

5.1.9 标识系统是提高城市公共空间识别性和使用者体验的重要因素。

清晰的标识能够提升使用者的导航效率，而覆盖率和识别性则直接影响标识的可达性和易用性。交通标识、导向标识、公共设施标识的清晰度、覆盖率与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标识清晰，覆盖率高，识别性强，美观度高，得 10 分；

2 标识较清，覆盖率较高，识别性较好，美观度较好，得 8 分；

3 标识一般，覆盖率一般，识别性一般，美观度一般，得 6 分；

4 标识不清,覆盖率低,识别性差,美观度差,得4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2017)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交通标识的调研数据。交通标识、导向标识、公共设施标识的清晰度、覆盖率与识别性是城市公共空间识别性和使用者体验的重要指标。本条通过评分规则对交通标识的综合质量进行评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1.10 街区夜间营业店面密度是指在特定街区范围内,夜间营业的店面数量与该街区面积的比值,用于衡量街区在夜间的商业活跃程度,通过每米街道夜间营业店面数量等要素对空间识别性产生影响,因此通过街区夜间营业店面密度来评价街道夜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1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每米街道夜间营业店铺数量 ≥ 1 家/米,得10分;
- 2 1家/米 $>$ 每米街道夜间营业店铺数量 ≥ 0.75 家/米,得8分;
- 3 0.75家/米 $>$ 每米街道夜间营业店铺数量 ≥ 0.5 家/米,得6分;
- 4 每米街道夜间营业店铺数量 < 0.5 家/米,得4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城市街道设计指南》(T/UPSC 0013-2023)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街区夜间营业店面密度的调研数据。街区夜间营业店面密度是衡量街区在夜间的商业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本条通过评分规则对街区夜间营业店面密度的综合质量进行评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1.11 夜间建筑内透光强度是指在夜间时段,建筑物内部的光线通过窗户等透光部分向外透出的光的强度,夜间建筑内向外透光通过整体氛围营造、建筑轮廓与形态等要素影响空间识别性,因此通过夜间建筑内透光强度来评价街道识别性,评价总分为1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夜间建筑透光强度较高,得10分;
- 2 夜间建筑透光强度适中,得6分;
- 3 夜间建筑透光强度较低,得2分。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城市街道设计指南》(T/UPSC 0013-2023)及课题组对城市高强度片区夜间建筑内透光强度的调研数据。夜间建筑内透光强度是衡量夜间建筑通过透光部分向外透出的光的强度的重要指标,本条通过评分规则对夜间建筑内透光强度的综合质量进行评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1.12 空中连廊是高强度片区中重要的特色设施，通过骑楼、连廊等特色设施的覆盖率及其连接性、连贯性，能够有效提升建筑空间之间的联系性和整体性，对空间识别性产生影响。因此，通过空中连廊的覆盖率来评价空间要素识别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骑楼/连廊等特色设施覆盖率达到 50%及以上，且布局合理，能够有效连接多个重要建筑节点，形成连贯的空间网络，得 10 分；
- 2 骑楼/连廊等特色设施覆盖率在 30%-50%之间，基本满足片区空间连接需求，得 6 分；
- 3 骑楼/连廊等特色设施覆盖率在 10%-30%之间，覆盖率较低，对空间识别性的提升作用有限，得 3 分；
- 4 骑楼/连廊等特色设施覆盖率低于 10%，或布局不合理，未能有效连接主要建筑节点，得 1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高强度片区中空中连廊、骑楼等特色设施的评价。旨在通过提升空中连廊的覆盖率及其连接性、连贯性，有效增强建筑空间之间的联系性与整体性，优化片区空间结构，从而强化空间识别性。空中连廊作为特色设施，能够提供全天候的步行通行条件，通过其形态、材质和布局与周边环境协调，形成独特的空间标识，引导人群流动，提升片区功能性与视觉辨识度。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空中连廊设施覆盖率} = \frac{\text{空中连廊连接的重要建筑节点数量}}{\text{片区重要建筑节点总数}}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2 垂直界面

5.2.1 临街建筑立面是城市街道空间视觉特征的重要载体，通过连续完整的建筑界面比例、立面设计的统一性或多样性、营业店面招牌及 LED 屏等商业标识的统一管理度等要素对空间要素识别性产生显著影响。因此，通过临街建筑立面综合识别度来评价空间要素识别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建筑界面连续完整（≥90%），立面设计风格统一或多样有序，商业

标识（招牌、LED 屏等）位置、尺寸、内容统一管理，无视觉干扰，得 10 分；

- 2 建筑界面基本连续（70%-90%），立面设计局部协调，商业标识整体可控但存在少量超规或内容杂乱，得 6 分；
- 3 建筑界面断裂较多（<70%），立面设计风格冲突，商业标识设置随意、尺寸混乱，得 3 分；
- 4 建筑界面严重不连续，立面设计杂乱无章，商业标识低俗无序，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城市街道空间临街建筑立面的综合评价。旨在通过建筑界面连续性、立面设计协调性及商业标识管理的系统性，强化街道空间的视觉特征与整体秩序，从而提升空间识别性。临街建筑立面作为城市风貌的重要载体，其连续性与设计统一性能够塑造清晰的街道形象，有序的商业标识管理可减少视觉干扰，增强场所可辨识度，促进市民对城市空间的功能认知与环境归属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2.2 垂直连接系统是城市高强度片区中实现不同楼层间高效连通的关键设施，通过设施覆盖密度、使用效率及安全维护水平对空间要素识别性产生影响。因此通过垂直连接系统综合效能来评价空间要素识别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建筑界面连续完整（≥90%），立面设计风格统一或多样有序，商业标识（招牌、LED 屏等）位置、尺寸、内容统一管理，无视觉干扰，得 10 分；
- 2 建筑界面基本连续（70%-90%），立面设计局部协调，商业标识整体可控但存在少量超规或内容杂乱，得 6 分；
- 3 建筑界面断裂较多（<70%），立面设计风格冲突，商业标识设置随意、尺寸混乱，得 3 分；
- 4 建筑界面严重不连续，立面设计杂乱无章，商业标识低俗无序，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城市高强度片区中电梯、扶梯、楼梯等垂

直连接系统的综合评价。旨在通过设施覆盖密度、使用效率及安全维护水平的优化，强化不同楼层间的空间可达性与连续性，提升空间识别性。垂直连接系统作为立体化城市功能的核心载体，其合理布局与高效运行能够增强人群流动的便捷性，清晰的标识系统与安全维护措施可提高设施辨识度，从而优化片区空间的整体功能性与使用体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2.3 建筑通廊廊下空间是连接不同功能区域的线性公共空间，通过视线走廊的畅通度（如标志性建筑或景观作为视觉焦点）及空间连续性对空间要素识别性产生影响。因此通过廊下空间视觉引导效能来评价空间要素识别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廊下空间视线走廊完全畅通（无遮挡或视觉断点），廊道沿线设置显著标志性建筑/景观作为视觉焦点（ ≥ 3 处），空间界面连续统一，得 10 分；
- 2 廊下空间视线走廊基本畅通（局部遮挡不影响整体连贯性），廊道沿线设有 1-2 处标志性视觉焦点，空间界面局部存在材质或形态变化但整体协调，得 6 分；
- 3 廊下空间视线走廊存在明显遮挡或断点（如广告牌、临时构筑物干扰），缺乏标志性视觉焦点，空间界面断裂或风格冲突，得 3 分；
- 4 廊下空间视线走廊严重受阻（如杂物堆积、建筑外延遮挡），完全无视觉焦点，空间界面混乱无序，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城市高强度片区中建筑通廊廊下空间的综合评价。旨在通过视线走廊的畅通度、视觉焦点的设置及空间界面的连续性，强化廊下空间的视觉引导功能与空间秩序，从而提升片区空间识别性。廊下空间作为线性公共空间的核心载体，其视觉通透性与标志性景观的合理布局能够形成清晰的视觉轴线，增强方向指引性，而空间界面的统一设计可优化环境整体性，提升市民对功能区域的辨识度与归属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3 景观绿化

5.3.1 街道绿地与建筑前区绿地是衔接建筑与街道的过渡性景观空间，通过广场设计的独特性及与周边建筑立面、街道风貌的协调度对空间要素识别性产生影响。因此通过绿地功能整合度与视觉连续性来评价空间要素识别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绿地设计具有鲜明主题或艺术性，植被层次丰富（乔木+灌木+地被组合占比 $\geq 80\%$ ），与建筑立面材质、色彩高度协调，街道界面连续统一，得 10 分；
- 2 绿地设计具备一定特色，植被层次较完整（组合占比 50%-80%），与建筑及街道风貌基本协调，得 6 分；
- 3 绿地设计缺乏独特性，植被层次单调（组合占比 $< 50\%$ ），与周边建筑或街道存在局部材质、色彩冲突，得 3 分；
- 4 绿地设计粗糙无序，植被稀疏或枯萎，与建筑及街道风貌严重割裂，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城市高强度片区中街道绿地与建筑前区绿地的综合评价。旨在通过绿地设计的主题性、植被层次丰富度及与周边建筑立面、街道风貌的协调性，强化过渡性景观空间的功能整合与视觉引导作用，从而提升片区空间识别性。街道绿地与建筑前区绿地作为衔接建筑与街道的缓冲区域，其独特的设计语言和生态功能可塑造场所特色，协调的材质与色彩搭配能够增强空间整体性，提升市民对城市环境的认知度与归属感。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植被层次组合占比} = \frac{\text{实际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组合区域面积 (m}^2\text{)}}{\text{绿地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3.2 街道绿化植物是塑造城市街道景观特征的核心要素，通过植物种类多样性、季相变化丰富度、层次搭配合理性及与街道功能的协调性对空间要素识别性产生影响。因此通过绿化植物景观综合表现来评价空间要素识别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植物种类多样（ ≥ 8 种/100 米），季相变化显著（四季均有观花、观

叶或观果植物），层次搭配合理（乔木+灌木+地被组合占比 $\geq 80\%$ ），与街道风格高度协调，得 10 分；

- 2 植物种类较丰富（5-7 种/100 米），季相变化较明显，层次搭配较完整（组合占比 50%-80%），与街道功能基本协调，6 分；
- 3 植物种类单一（ ≤ 4 种/100 米），季相变化平淡，层次搭配单调（组合占比 $< 50\%$ ），与街道功能局部不协调，得 3 分；
- 4 植物种类匮乏（仅 1-2 种/100 米），无季相变化或植被枯萎，层次混乱或缺失，与街道功能严重割裂（如绿化风格与街道定位完全不符），得 1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城市高强度片区中街道绿化植物的综合评价。旨在通过植物种类多样性、季相变化丰富度、层次搭配合理性及与街道功能的协调性，强化绿化景观对街道空间特征的塑造作用，提升空间识别性。街道绿化植物作为城市景观的核心要素，其多样性与季相变化可增强视觉吸引力，合理的层次结构与街道功能适配性能够优化空间秩序，形成鲜明的场所标识，从而提高市民对城市环境的认知与归属感。
具体计算方式同上条。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3.3 街道水体景观是增强城市街道生态与美学价值的核心要素，通过水体形态多样性、特色景观元素的融入及亲水设施完善度对空间要素识别性产生影响。因此通过水体景观综合表现来评价空间要素识别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水体形态多样（含喷泉、叠水、镜面水池等 ≥ 3 种形式），特色景观元素（雕塑、艺术装置等）与水体高度融合（ ≥ 2 处/100 米），亲水设施完善（如安全护栏、台阶、无障碍通道），水体清澈无污染，得 10 分；
- 2 水体形态较多样，特色景观元素局部存在，亲水设施基本完备，水体轻度污染但不影响使用，得 6 分；
- 3 水体形态单一（仅静水或简单流水），缺乏特色景观元素，亲水设施简陋（无护栏或台阶破损），水体浑浊或有异味，得 3 分；

- 4 水体干涸或严重污染，无特色景观元素，亲水设施缺失或存在安全隐患，得 0 分。

【条文说明】本条适用于城市高强度片区中街道水体景观的综合评价。旨在通过水体形态多样性、特色景观元素的融合度、亲水设施完善度及水质洁净性，强化水体景观的生态功能与美学价值，从而提升街道空间的识别性。街道水体景观作为城市生态与视觉体验的核心载体，其形态变化与艺术元素的结合可形成独特的场所标识，完善的亲水设施能够增强公众参与感，而良好的水质管理则保障环境健康与可持续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5.4 城市家具

5.4.1 街道分级引导标识系统的清晰度是指人们能够迅速、准确地通过标识获取街道相关信息，包括街道走向、不同功能区域位置、特殊地点提示等，以此引导空间导向、塑造空间氛围、强化空间记忆，进而影响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在街道的明显位置，如街角、道路交汇处等，张贴或指示有街道名称标识牌、方向指引箭头、区域功能示意牌，加 3 分；
- 2 在街道明显位置均张贴有涵盖不同时段街道通行信息、周边重要公共设施位置的综合性引导标识，加 3 分；
- 3 交通枢纽、电力设施房、通信基站等重点部位张贴有与该部位相关的安全警示标识及简要功能说明标识，加 2 分；
- 4 街道旁的公园入口、广场周边张贴有关于公园布局、广场活动区域划分等的引导标识，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街道分级引导标识系统的清晰度提出要求。根据《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对各类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要求以及具体的尺寸、色彩、排版等细节做了规定，这些规定有助于保证街道分级引导标识系统的清晰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数据统计、现场核查。

5.4.2 街道照明系统的空间引导性是指在夜间照明设施所提供的光线能有效引导行人与车辆的行动路径，同时展现出建筑或空间的独特特征，以此强

化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在街道、人行道及公共活动区域，照明亮度均匀，无明显的光照盲区或过亮区域，光线分布能保证夜间正常通行，加 3 分；
- 2 对于街道两侧的建筑外立面、标志性景观雕塑等重要元素，通过定向照明、轮廓照明等手段，突出其独特的建筑风格、造型特点或文化内涵，加 3 分；
- 3 在交通枢纽、桥梁等重点部位，照明系统不仅亮度充足，还能通过独特的照明设计，引导人流与车流的方向，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街道照明系统的空间引导性提出要求。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从多种不同类型的照明设置方面，规定了应通过合理布置灯具、设置照度、避免眩光等方式，这些规定有助于保证驾驶员及行人提供良好空间引导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数据统计、现场核查。

5.4.3 街道监控设施分布密度可通过自然监视度体现，自然监视度是一个与环境设计和安全相关的概念，强调通过合理的空间设计，增强区域的安全性和活力，因此通过自然监视度来评价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1 km 城市道路监控设施数量 ≥ 6 个，得 10 分；
- 2 1 km 城市道路监控设施数量 3~5 个，得 6 分；
- 3 1 km 城市道路监控设施数量 ≤ 2 个，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街道监控设施分布密度提出要求，街道监控设施分布密度可通过自然监视度标识，以 1 km 城市道路监控设施数量为评分标准。根据《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2-201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等条款，对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总体要求、运行管理、维护要求、设备故障及处置、维护质量考核等内容进行规定，强调了交通管理设施应根据道路功能、交通流量、交通安全等因素进行合理设计和布局。在设置监控设施时，也需要综合考虑这些因素，以确保监控设施能够有效地覆盖道路区域，保障交通安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数据统计、现场核查。

5.4.4 街道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密度与标识完备度是指在街道所在区域内，

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的密集程度以及配套标识系统的完善程度，其对保障居民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找到并前往避难场所有着关键作用，直接关系到街道空间在应急场景下的功能性与可识别性，因此通过街道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密度与标识完备度来评价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在每平方千米的街道辐射范围内，至少均匀分布有 2 个应急避难场所，且能够覆盖不同类型的街区，确保各区域居民在紧急状况下都能在较短距离内找到避难地点，加 3 分；
- 2 以每个应急避难场所为中心，半径 300 米的街道沿线，每隔 100 米就设有清晰醒目的指示标识，标识上明确标注避难场所名称、方向及距离信息，且标识无损坏、无被遮挡情况，加 3 分；
- 3 应急避难场所内部，针对不同功能分区，设置了明显且统一规范的标识牌，采用易于理解的图案和文字进行标注，方便受灾群众快速识别和前往相应区域，加 2 分；
- 4 在街道周边的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以及大型超市等人流密集的重点场所，均张贴或悬挂有指向最近应急避难场所的引导标识，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街道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密度与标识完备度提出要求。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 44013 - 2024）、《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 44014 - 2024）等规范，在分级分类及规划布局指导方面，为街道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密度的合理规划提供了依据，比如不同级别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覆盖范围等要求，会间接影响街道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密度；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图形符号、标志型式、标志尺寸以及标志制作与设置等要求，解决了各地标志系统不统一、标志内容不完整、标志制作与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有助于提升街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的完备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数据统计、现场核查。

5.4.5 街道健身设施覆盖度是指在城市各类街道所辐射的区域内，健身设施在数量、分布以及类型多样性上，满足不同人群健身需求的程度，以此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和促进城市活力，因此通过街道健身设施覆盖度来评价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在住宅区街道周边，每 500 米范围内至少设有一处小型健身区域，配备不少于 3 种适合不同年龄段的健身设施，且设施分布合理，不影响

居民正常通行与休息，加 3 分；

- 2 商业区街道，每 1000 米范围内有一处公共健身空间，可包含如智能健身步道、互动式健身装置等，加 3 分；
- 3 在交通枢纽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有简单便捷的健身设施，如拉伸杆、站立式健身器材等，方便过往行人在短暂停留时进行身体活动，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健身设施覆盖度提出要求。根据《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建设规范》，提出街道应建有至少一处符合要求的文体中心或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并拥有任意 3 项基本配置，包括室内乒乓球室、健身操房、器械健身房、室内羽毛球馆以及小型游泳场地等。同时，不符合室外场地设施配置要求的街道，应保证 15 分钟健身圈，利用辖区内场地设施资源，弥补室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不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数据统计、现场核查。

5.4.6 健身设施的全龄识别性高且完备，充分考虑老人与儿童基本安全和识别的要求，因此通过健身设施的全龄识别性来评价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全龄设施识别性高且完备，充分考虑老人与儿童的需求，针对儿童设施，色彩鲜艳且在设施周边设置明显的童趣标识，老年健身设施使用对比强烈的颜色标识，便于老年人识别，得 5 分；
- 2 全龄设施满足使用要求，能满足大部分老人和儿童的使用需求，设施存在破损，儿童设施色彩和标识较为明显，老年设施的标识和使用说明总体清晰，得 3 分；
- 3 全龄设施不宜识别且破损，儿童设施色彩暗淡，标识模糊不清，老年设施的使用说明字体过小且图示不清晰，不易识别，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在《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基本要求》规范标准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旨在坚持全龄友好、功能集成原则，重点满足“一老一小”服务需求，兼顾全龄人群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满足社区内不同年龄段居民的健身需求，确保体育设施的安全性和适用性，促进社区居民的身心健康和交流互动。对街区的全龄设施提出要求，以全龄设施的配置和识别性为评分标准，对全龄设施数量配置不足、设施布局不合理、存在破损现象的片区，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4.7 交通设施的设计与布局是否合理、是否能满足不同人群的出行需求，主要分为公共交通站点设施、人行交通设施、车行调通设施、停车设施，通过这些因素对空间识别性有着重要影响。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公共交通站台设施标识牌、语音提示及地铁站导向与无障碍设施的完善清晰，加 3 分；
- 2 人行交通设施的引导标识、盲道及无障碍设施的状况良好，对于学校等公共场所有所提示，加 3 分；
- 3 车行交通设施依据路口交通信号灯设置、道路标识牌清晰明了以及具备学校周边上下学高峰期交通疏导情况，加 3 分；
- 4 停车设施按停车场引导标识、无障碍停车位设置及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交通设施的设计布局提出要求。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 2011）、《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CJJ/T 15 - 2011）、《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等规范，对公交场站设施配置、人行交通设施和无障碍要求、车行交通设施的布局设计提供了基本原则、要求和方法，有助于提升空间识别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4.8 街道休息座椅的覆盖度，旨在评估在城市街道各类人行空间中，休息座椅分布的广泛程度，以满足行人在步行过程中的休息需求，其覆盖度体现在不同功能区域内座椅的数量、布局合理性以及可达性，因此通过街道人行空间休息座椅的覆盖度来评价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在商业区，每 200 米街道长度内，沿人行道两侧均匀设置不少于 3 组休息座椅，且座椅位置设置在店铺门前广场、步行街入口等人员易停留区域，方便购物者中途休息，加 3 分；
- 2 住宅区街道，每栋居民楼出入口附近 50 米范围内，设有至少 1 组休息座椅，小区内部主要人行道路每隔 150 米设置有休息座椅，座椅分布满足居民日常出行、休闲散步时的休息需求，加 3 分；

- 3 在交通枢纽周边 100 米范围内，设置有与乘客候车区域相匹配的休息座椅，座椅数量根据客流量合理配置，确保乘客在候车过程中有舒适的休息条件，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街道休息座椅的覆盖度提出要求。不同类型的街道对于休息座椅的覆盖度有着不同的要求。休息座椅的覆盖度可通过每千米座椅数量进行计算，是衡量街道休息座椅覆盖程度的一个关键指标。

街道座椅覆盖度的计算公式为：街道座椅覆盖度 = 街道座椅数量（个）÷ 街道长度（千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数据统计、实地调研。

5.4.9 街道休息座椅的环境协调性，指的是座椅在造型、材质、色彩等方面，与所在街道周边的建筑风格、自然景观以及人群活动特征相互融合、相得益彰的程度，进而提升街道整体的美观度与空间的和谐感，因此通过街道休息座椅的环境协调性来评价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在历史文化街区，休息座椅的造型参考传统建筑样式，融入如榫卯结构、古典雕花等元素；材质选用具有历史质感的实木或砖石，表面处理工艺古朴；色彩选取与街区建筑色调一致的沉稳色系，如深棕、青灰等，完美契合历史文化氛围，加 3 分；
- 2 住宅区街道，座椅造型简洁大方，线条流畅，符合现代居住环境的简约风格；材质多采用环保且触感舒适的塑料、金属与木质结合，保证耐用性与亲和力；色彩以柔和、温馨为主，如米白、淡木色等，与住宅建筑外观及周边绿化环境协调统一，加 3 分；
- 3 在交通枢纽周边，休息座椅设计注重实用性与高效性，造型多为便于清洁和快速使用的简洁几何形状；材质选用坚固耐用、易清洁的金属或高强度塑料；色彩采用鲜明且与周边交通标识有区分度的色调，如亮蓝、明黄等，在高人流、快节奏环境中突出座椅位置，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街道休息座椅的环境协调性提出要求。对历史风貌街区、住宅和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不同的类型，休息座椅应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在整体理念上强调城市家具设计应符合人体工学，在材料、色彩、外观设计等方面要与环境协调，以营造舒适、宜人的街道环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

6. 绿地广场

6.1 水平界面

6.1.1 街道及公共空间的植被种植应注重生态适应性、景观美学及地域特色，形成层次丰富、四季有景的绿色空间。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植被配置科学合理，采用乡土树种为主，乔灌木搭配层次分明，季相变化丰富，兼具生态效益与景观特色，并体现地域植被特征或主题性绿化设计（如市花市树应用、特色植物景观等），得 10 分；
- 2 植被配置较为合理，以适生植物为主，具有一定层次感和季相变化，但地域特色或主题性表现不够突出，得 6 分；
- 3 植被配置存在不足，植物品种单一或搭配不当，季相变化不明显，缺乏特色表现，得 4 分；
- 4 植被配置混乱，大量使用非适生植物，景观效果差且无任何特色体现，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等相关标准制定，适用于评价街道、广场等公共空间的植被种植特色。旨在通过科学的植物配置和特色化设计，提升城市绿色空间的生态价值、景观品质和地域识别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植物种类核查、景观效果评估、生态适应性分析、专家评审。

6.1.2 标识性绿地广场是指在高强度片区中，凭借自身独特特质，成为具有显著辨识度与记忆点空间的绿地广场，其通过独特景观塑造、合理空间布局、完善功能设施以及丰富文化内涵来影响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拥有至少一处如造型新颖雕塑、特色植物群落、创意水景等独一无二且辨识度极高的标志性景观元素，能成为人们记忆广场的关键符号，且景观元素与广场整体风格、周边环境从色彩、材质、主题上协调统一，加 3 分；
- 2 空间布局有明确核心活动区、过渡区与边缘区，各区域功能明确且衔

接流畅，设计风格区别于普通广场，形成独特视觉与体验感受，与周边街道、建筑等城市要素连接自然顺畅，方便人群聚集与疏散，加 3 分；

- 3 配备除常规设施外，如互动式健身设施、露天剧场、艺术展示区等多样化且独特的功能设施，满足不同人群活动需求，功能设施设计与广场主题、风格一致，材质、色彩等细节处理精致，提升广场整体品质，加 2 分；
- 4 广场通过景观、设施、活动等多种方式深度挖掘并展示当地独特历史文化、民俗风情，成为地域文化展示窗口，文化元素融入自然且富有创意，让使用者自然感受地域文化魅力，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标识性绿地广场提出要求。标识性绿地广场是城市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融合了绿地景观、文化内涵和公共功能，是城市形象的重要展示窗口和市民生活的重要场所，其标志性要素、空间布局、功能设施、活动类型等对空间识别性提升有着重要意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数据统计、实地调研。

6.1.3 公共空间的绿化种植应优先选用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特色植物和花卉，以强化地方景观特色并提高生态适应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地方特色植物和花卉（含市树、市花等）在总绿化种植中占比 $\geq 70\%$ ，且配置科学、景观效果突出，充分体现地域植被特色，得 10 分；
- 2 地方特色植物和花卉占比 50%-70%，配置较为合理，能较好体现地域特色，得 6 分；
- 3 地方特色植物和花卉占比 30%-50%，但配置或景观表现一般，地域特色体现不够充分，得 4 分；
- 4 地方特色植物和花卉占比 $< 30\%$ ，或虽达标但配置混乱、景观效果差，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标准》（GB/T51383）等制定，重点评估公共空间中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特色植物应用情况。通过提高本土植物覆盖率，既能增强景观地域特色，又能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降低养护成本。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植物清单审核、现场抽样检测、景观效果评估、专家评审。

6.1.4 绿地广场安全标识识别度是指人们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和理解绿地广场内安全标识所传达信息的程度，通过在广场的明显位置、重点区域以及公共活动场所张贴各类安全标识，来引导空间导向、塑造安全空间氛围、强化空间安全记忆，进而影响绿地广场在高强度片区的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在广场的主要出入口、主干道沿线、人员密集活动区等明显位置，张贴或设置有清晰可见的疏散路线图、应急避难场所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箭头等关键安全标识，方便人们在紧急情况下快速获取疏散信息，加 3 分；
- 2 在上述明显位置，同时张贴有涵盖防灾知识宣传的海报，以及应急疏散流程、安全出口具体位置等详细安全标识，全方位营造安全氛围，强化人们的安全意识，加 3 分；
- 3 在配电室、监控室、设备房等广场重点部位，张贴有针对该区域的专属安全标识，如禁止烟火、高压危险等，警示人员注意特定区域的安全风险，加 2 分；
- 4 在广场内的儿童游乐区、休息亭廊、公共卫生间等公共服务场所，张贴有符合场所特点的安全标识，如儿童游乐设施使用须知、防滑警示等，保障人们在各类公共服务场景下的安全，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绿地广场的安全标识识别度提出要求，以安全标识识别程度为评分标准。根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9.1 条的规定，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对明显位置和重点部位安全标识张贴不足的片区，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6.1.5 绿地广场导向标识识别度是指人们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和理解绿地广场内导向标识所传达信息的程度，通过在广场的明显位置、关键节点以及不同功能区域设置各类导向标识，来引导人流方向、帮助人们定位场所、增

强对广场空间布局的认知，进而提升绿地广场在高强度片区的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在广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交叉口、大型活动场地周边等明显位置，张贴或设置有清晰的广场总平面图、各功能区分布指示标识、主要景点导向箭头等关键导向标识，方便人们快速了解广场整体布局与行进方向，加 3 分；
- 2 在上述明显位置，同时配备有详细的路线引导标识，如通往特定区域的连续指引标识，以及不同功能区的介绍说明标识，全面且系统地引导人们在广场内活动，加 3 分；
- 3 在广场内的配电室、监控室、设备房等重点部位入口处，张贴有专属的位置标识与警示标识，告知人们该区域性质及注意事项，同时在周边设置清晰的路径引导标识，指引人们前往相关区域，加 2 分；
- 4 在广场内的儿童游乐区、休息亭廊、公共卫生间、餐饮区等公共服务场所周边，张贴有符合场所特点的导向标识，如儿童游乐区的趣味引导标识、休息亭廊的方向指引牌、卫生间的男女标识及指示箭头等，精准引导人们在不同公共服务场景下找到所需位置，加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绿地广场的导向标识识别度提出要求，以导向标识识别程度为评分标准。导向标识的识别度是指人们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和理解导向标识所传达信息的程度，建筑应在明显位置和重点部位张贴各类导向标识。对导向标识张贴不足的片区，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6.1.6 硬质铺地的地面所选用的材质、呈现的颜色以及设计的图案在整体上保持协调统一，并展现出独特风格的程度，需要考虑材质的一致性、颜色的搭配合理性、图案的设计新颖性等要素来影响街道识别性，因此通过地面材质、颜色和图案的统一度与特色性来评价街道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硬质铺地的地面材质统一且优质，颜色搭配和谐美观，图案富有特色且与整体环境相融合，极具视觉吸引力，得 10 分；
- 2 硬质铺地的地面材质基本统一，颜色搭配较为协调，图案有一定特色，整体效果较好，得 6 分；

- 3 硬质铺地的地面材质多样且缺乏统一感，颜色搭配杂乱，图案无明显特色或与环境不协调，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硬质铺地在街道识别性方面提出要求，以地面材质、颜色和图案的统一度与特色性作为评分依据，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等相关标准，优质且统一的地面材质，不仅能确保行人行走的舒适性与安全性，还能从视觉上构建连贯、有序的道路脉络，提升道路的整体质感。富有特色且与整体环境相融合的图案设计，可以强化行人对道路空间的认知与记忆，塑造出鲜明的场所特征，有力提升道路的识别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实地调研。

6.2 垂直界面

6.2.1 建筑立面的绿化覆盖度与丰富度是指通过屋顶花园、墙面绿植等形式，在建筑立面上实现的绿化覆盖程度以及植物种类和景观形式的丰富程度，需要考虑绿化覆盖面积占建筑立面总面积的比例、植物种类多样性、绿化景观层次等要素来影响街道识别性，因此通过建筑立面的绿化覆盖度与丰富度来评价街道识别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建筑立面绿化覆盖度高，屋顶花园和墙面绿植的植物种类丰富，形成了多层次、错落有致的绿化景观，显著提升建筑整体美感与生态价值，得 10 分；
- 2 建筑立面有一定绿化覆盖，屋顶花园或墙面绿植具备一定植物种类，绿化景观有一定层次感，整体效果较好，得 6 分；
- 3 建筑立面绿化覆盖较少，植物种类单一，绿化景观较为单调，对建筑整体形象提升作用不明显，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建筑立面绿化覆盖度与丰富度对街道识别性的影响作出规定，将绿化覆盖面积占建筑立面总面积的比例、植物种类多样性、绿化景观层次等要素作为衡量指标依据《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等相关规范，较高的建筑立面绿化覆盖度意味着街道拥有更多的绿色空间，能够有效改善城市微气候，降低热岛效应，同时为街道增添生机与活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6.2.2 绿地广场周边整体宽高比是通过影响广场的空间尺度感、采光通

风条件以及人的视觉感受等要素来评价街道识别性，对广场的整体品质产生作用，评价总分值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绿地广场周边整体宽高比在 1:1 至 1:3 之间，空间尺度宜人，采光通风良好，能为广场营造开阔且舒适的氛围，得 10 分；
- 2 绿地广场周边整体宽高比在 1:0.8 至 1:1 或 1:3 至 1:4 之间，空间尺度基本合理，采光通风尚可，对广场整体环境影响较小，得 6 分；
- 3 绿地广场周边整体宽高比小于 1:0.8 或大于 1:4，空间显得局促或过于空旷，采光通风不佳，严重影响广场的空间体验，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绿地广场周边整体宽高比提出要求。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等相关标准，适宜的宽高比能够塑造出良好的空间尺度感。当绿地广场周边整体宽高比处于 1:1 至 1:3 之间时，广场空间呈现出宜人的比例关系。此时，人们在广场内活动，既能感受到开阔的视野，又不会因空间过于空旷而产生疏离感，营造出的舒适氛围有助于行人记忆该区域特征，显著提升街道识别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遥感勘察、数据统计。

6.3 构筑物

6.3.1 固定活动设施（舞台、展墙）与可移动设施配置率，是指在特定场地范围内，出地面的固定活动设施以及可移动设施的数量占场地预期可容纳设施总量的比例，该比例反映了场地设施配备对于多样化活动开展的支持程度，因此通过城市家具空间认知符号的特色化来评价街道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出地面的固定活动设施（舞台、展墙）与可移动设施配置率 $\geq 80\%$ ，能充分满足各类活动需求，设施之间布局合理、相互配合良好，得 10 分；
- 2 $50\% \geq$ 出地面的固定活动设施（舞台、展墙）与可移动设施配置率 $\geq 80\%$ ，场地设施能够应对一般活动场景，得 6 分；
- 3 出地面的固定活动设施（舞台、展墙）与可移动设施配置率 $\leq 50\%$ ，难以满足多样化活动开展，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围绕特定场地内出地面的固定活动设施（舞台、展墙）与可移动设施配置率提出要求。依据《城市公共空间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丰富且合理的活动设施配置是活跃城市街道氛围、塑造街道独特个性的关键因素。当固定与可移动设施配置率达到 80%及以上时，意味着场地拥有充足的硬件条件来举办各类活动。设施布局科学合理，彼此间协同配合顺畅，极大提升了场地的使用效率与活动体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6.4 城市家具

6.4.1 城市家具空间认知符号的特色化是指城市中的各类家具，如座椅、路灯、标识牌等，在设计上所展现出的独特视觉形象与文化内涵能够强化人们对城市空间的认知与记忆，通过符号设计的创新性、与城市文化的契合度、视觉辨识度等要素来影响空间识别性，因此通过城市家具空间认知符号的特色化来评价街道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城市家具空间认知符号具有极高的创新性，深度融合城市独特文化，在色彩、造型、材质运用上别具一格，视觉辨识度极高，能显著提升城市空间的特色魅力，得 10 分；
- 2 城市家具空间认知符号有一定创新，与城市文化有较好的结合，在造型或色彩等方面有一定特色，视觉辨识度较高，能对城市空间特色起到一定的强化作用，得 6 分；
- 3 城市家具空间认知符号缺乏创新，与城市文化关联不紧密，在造型、色彩等方面无明显特色，视觉辨识度低，难以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城市家具空间认知符号的特色化提出要求，其目的在于强调城市家具设计在塑造街道独特形象、增强街道辨识度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富有特色的城市家具设计能够有效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在城市环境设计领域，城市家具不仅仅是功能性设施，更是城市文化与特色的重要载体。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6.4.2 与绿地广场联合布局的特色照明系统密度与可识别度，对提升广场夜间景观效果、保障行人安全及增强空间独特性起着关键作用，通过特色照明系统的灯具分布疏密程度以及其在夜间环境中被人们清晰识别的难易程度等要素来影响空间识别性，因此通过与绿地广场联合布局的特色照明系统密度与可识别度来评价街道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特色照明系统密度合理，每 50 平方米至少设置 1 组特色灯具，灯具造型新颖独特，光照效果鲜明且辨识度极高，能为绿地广场营造出极具魅力的夜间景观氛围，得 10 分；
- 2 特色照明系统密度基本满足需求，每 80 平方米设置 1 组特色灯具，灯具造型有一定特色，光照效果可识别，能够较好地满足广场夜间照明需求并展现一定特色，得 6 分；
- 3 特色照明系统密度较低，每 120 平方米以上才设置 1 组特色灯具，灯具造型普通，光照效果缺乏特色，难以在夜间形成明显标识，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与绿地广场联合布局的特色照明系统密度与可识别度提出要求，依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等相关标准，合理的照明系统布局和高辨识度的照明效果至关重要。当特色照明系统密度合理，每 50 平方米至少设置 1 组特色灯具时，能够充分照亮绿地广场的各个区域，保障行人安全。新颖独特的灯具造型，极大增强街道识别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6.4.3 监控设备的分布疏密程度以及相关标识的完善情况，其对保障广场的安全管理、维护公共秩序及提升游客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监控设施覆盖范围、单位面积内监控设备数量以及标识的准确性、完整性等要素来影响空间识别性，因此通过绿地广场监控设施分布密度与标识完备度来评价街道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监控设施分布密度高，广场主要区域监控覆盖率 $\geq 80\%$ ，且相关标识清晰、准确、完整，涵盖监控范围提示、紧急联系信息等，得 10 分；
- 2 监控设施分布密度一般， $80\% \geq$ 广场主要区域监控覆盖率 $\geq 60\%$ ，标识基本清晰，能满足主要信息提示需求，得 6 分；
- 3 监控设施分布密度低，广场主要区域监控覆盖率 $\leq 60\%$ ，标识模糊、缺失或不准确，难以发挥有效提示作用，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对绿地广场监控设施分布密度与标识完备度提出要求，依据《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合理的监控设施布局 and 完善的标识体系是保障公共区域安全的基础。当监控设施分布密度高，广场主要区域监控覆盖率达到 80%及以上时，能够全面覆盖广场内人员活动频繁及关键区域，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清晰、准确、完整的相关标识，涵盖监控范围提示，让市民和游客明确知晓监控区域，增强安全感。这种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不仅为广场营造了安全有序的环境，还成为街道的积极特征，提升了街道识别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7. 地下公共空间

7.1 水平界面

7.1.1 地下空间交通枢纽站点通过合理的布局、清晰的标识系统和有效的空间连接，显著提升地下公共空间的可识别性。因此通过地下交通枢纽的整体设计来评价地下公共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站点设计清晰直观，各类标识系统统一完善，功能空间布局合理，整体环境设计辨识度高，乘客可以轻松识别出入口、换乘路径等关键节点，整体通行流畅，得 10 分；
- 2 站点设计较为清晰，各类标识系统较为完善，功能空间可能存在少数隐蔽地段，整体环境设计具备较高辨识度，大多数乘客可以顺利导航，得 6 分；
- 3 站点设计混乱，各类标识系统模糊且不一致，功能空间布局混乱且不合理，乘客频繁寻找帮助或依赖人工指引，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及《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设计规范》（GB 50838）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城市地下交通枢纽站点的综合评价。旨在通过清晰的站点设计、完善的标识系统及合理的功能布局，提升乘客对关键节点的识别效率和通行流畅度，确保不同人群的导航需求得到满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7.1.2 地下通道的布局决定了人们在地下空间的流动路径，合理的通道连接可以使空间更加连贯，减少迷失感。因此通过地下空间步行连续性来评价地下公共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地下空间步行通道连接顺畅，无需地上地下路径切换，路径标识清晰，照明、电梯等设施配置完善，适合各种人群通行（含行动不便者），行人无需停顿、改变行走节奏即可自然穿行，得 10 分；
- 2 地下空间步行通道基本连贯，在某些节点具有轻微不便，标识系统较为完善，照明、电梯等设施配置较完善，少数地方存在障碍，个别区域需要行人稍加留意才可通行，得 6 分；

- 3 地下空间步行通道严重不连贯，通行需反复上下楼梯，标识系统混乱或缺失，照明、电梯等设施配置缺乏，存在较多障碍，严重影响通行的流畅性与安全性，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及《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地下通道的步行连续性的综合评价，旨在通过顺畅的步行通道连接、完善的设施配置及清晰的路径标识，提升地下空间的通行效率和无障碍水平，保障行人通行的自然流畅性，有效提升地下公共空间的步行连续性，塑造整体空间特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7.1.3 下沉广场是地下空间的焦点，配合标志性元素可能作为空间定位参考，因此通过下沉广场功能布局、风格与设施配置等要素来评价地下公共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广场区域出入口位置明确，具有独特的风格与造型，容易与周围环境区分开来。标识系统完善，夜间光照充足，能够直观地引导行人到达目的地，整体环境整洁，市民能迅速识别广场所在，得 10 分；
- 2 广场出入口位置较为明确，具有较为突出的景观设计或装饰，具备较高的辨识度。标识系统较为完善，夜间光照和整体环境较好，使用者可以较为顺利地找到广场所在，得 6 分；
- 3 广场出入口位置不够突出，下沉广场与周边同质化，较难识别。标识系统较为缺乏，夜间光照昏暗，整体环境较差，使用者需多次确认才可找到位置，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广场设计规范》（CJJ/T 170）及《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标准》（CJJ/T 153）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对下沉广场的相关设施提出要求。旨在通过明确的出入口设计、独特的景观风格及完善的标识系统，增强下沉广场与周边环境的区分度，提升市民对地下公共空间的识别效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7.1.4 地下公共空间出入口会影响人对于地下公共空间组织结构的感知，因此通过出入口标识系统、功能布局等要素来评价地下公共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出入口标识清晰醒目，布局合理，无障碍设施完备且识别性高，与

周边环境协调，全龄设施完善且维护良好，得 10 分；

- 2 出入口标识基本清晰，布局基本合理，无障碍设施具有但识别性一般，与周边环境较为协调，全龄设施基本满足，得 6 分；
- 3 出入口标识混乱或缺失，布局混乱，无障碍设施缺乏，与周边环境割裂，全龄设施缺乏，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地下公共空间出入口的可识别性评价。旨在通过标识的醒目性、无障碍设施的完备性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提升出入口的辨识度与可及性。合理布局的全龄友好设施与清晰标识能够优化人群流动效率，减少空间迷失感，增强地下空间的整体秩序与功能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7.2 构筑物

7.2.1 地下空间出入口的标识系统应具备高度辨识度和引导性，标识内容清晰易读、设置位置醒目合理、色彩对比强烈、具备全天候可视性以确保行人能快速识别并安全通行。评价总分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出入口标识系统完善，设置方位指示、距离标注、应急指引等复合标识，采用高对比色彩和 24 小时可视设计（含夜光/照明），盲道衔接顺畅，得 10 分；
- 2 主要标识齐全但辅助信息不足，视觉对比度良好但夜间可视性一般，得 6 分；
- 3 基础标识存在缺失，部分导向不连续，可视距离或照明不足，得 4 分；
- 4 标识严重缺失或设置不当，存在误导风险，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地下空间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等标准制定，重点评估标识的视觉传达效能和全天候引导功能。要求结合光电技术、触觉地图等无障碍设计，提升应急疏散指引能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照度检测、视距分析、模拟疏散测试、特殊群体体验评估

7.3 城市家具

7.3.1 地下空间标识系统的密度与清晰度是确保空间导向效率、安全疏散及用户体验的核心指标。因此通过标识系统对地下公共空间可识别性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地下公共空间标识密度高、布局合理，信息清晰且连贯性强，无障碍兼容性优秀，得 10 分；
- 2 地下公共空间标识密度适宜但局部缺失，信息基本清晰但连续性不足，无障碍兼容性一般，得 6 分；
- 3 标识密度低、布局分散，信息模糊或矛盾，无障碍兼容性差，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及《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 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地下空间标识系统的评价。旨在通过高密度的标识布局、清晰的信息传递及优秀的无障碍兼容性，提升地下停车场、商业设施等功能区域的可识别性和使用便捷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7.3.2 地下公共空间照明设施的环境与氛围设计是通过光照强度、色温协调性等要素提升空间可识别性、安全性和使用者心理舒适度的核心手段。因此通过照明设施的环境与氛围设计来评价地下公共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照明设施高度协调，兼具功能性与艺术性，能够显著提升空间氛围，得 10 分
- 2 照明设施基本满足需求，但本身艺术性与场景适配性较弱，与空间氛围相协调，得 6 分；
- 3 照明设施设计混乱或氛围压抑，无艺术性，与空间氛围不协调，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及《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适用于地下公共空间环境氛围的评价。旨在通过协调的照明设计、良好的场景适配性及艺术化的氛围营造，提升地下空

间的使用舒适度和空间品质。协调的灯光设计能够缓解地下空间的封闭感，增强视觉吸引力，提升市民的环境感知与空间识别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7.3.3 安防设施是保障人员安全、防范突发事件的核心系统，通过紧急疏散通道密度、智能监控覆盖范围等要素直接影响空间安全性与应急响应效率。因此通过安防设施的疏散通道密度与智能监控覆盖范围来评价地下公共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安防设施完善，紧急疏散通道密度高，智能监控系统无盲区，得 10 分；
- 2 安防设施基本满足，紧急疏散通道密度一般，智能监控系统局部存在疏漏，得 6 分；
- 3 安防设施严重不足，紧急疏散通道密度低，智能监控系统存在严重盲区，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及《地下空间安全疏散设计标准》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地下公共空间安防设施的评价。旨在通过完善的安防设施、合理的通道密度及无盲区的智能监控，保障地下空间的安全性和应急疏散效率。合理的通道布局与高密度覆盖能够增强空间安全性，提升市民对应急路径的识别能力与信任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7.3.4 健身设施是提升空间活力与使用者健康水平的重要载体。因此通过健身设施配置、环境适配性等要素来评价地下公共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级：

- 1 健身设施成为地下公共空间核心标识节点，可显著提升可识别性，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得 10 分；
- 2 健身设施具备基础识别功能，但导向性不足，与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 6 分；
- 3 健身设施较为隐蔽，缺乏可识别性与导向性，与周边环境不协调，得 2 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及《城市公共体育设施设计规范》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适用于地下公共空间健身设施的综合评价。旨在通过合理的设施布局、显著的标识功能及良好的环境协调性，提

升地下空间的可识别性和公共服务水平。合理布局的健身设施能够吸引人群聚集，增强空间活力，同时提升市民对功能区域的快速识别与使用意愿。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专家评审

7.3.5 休息座椅作为空间定位锚点、视觉引导标志及环境协调性上，通过布局策略、设计独特性及与标识系统的协同作用提升空间方向感知效率。因此可通过休息座椅的综合评价来评价地下公共空间识别性，评价总分值设定为10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 1 座椅系统显著强化空间可识别性，兼具功能与地标属性，得10分；
- 2 座椅具备基础引导功能，但系统性或视觉冲击不足，得6分；
- 3 座椅布局混乱或隐蔽，与可识别性无关联，得2分。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城市家具设计导则》及《城市公共设施设计规范》等相关条款发展而来，对地下公共空间的休息座椅提出要求。通过合理的设施配置、舒适的使用体验及良好的维护管理，可提升地下公共空间的服务品质和用户满意度，提高空间本身的可识别性。科学配置的休息设施能够优化空间功能分区，增强市民的环境归属感与使用满意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数据核查。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标准。

GB/T 43652-2024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韧性城市指标
GB/T 42648-2023 城市色彩设计指南
GB/T 42768-2023 公共安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GB/T 40947-2021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GB/T 51358-2019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
GB/T 51358-2019 城市设计技术管理基本规范
GB/T 51223-2017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T 42648-2023 城市色彩设计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43652-2024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韧性城市指标
T_UPSC 0013-2023 街道设计指南
T/CECS 1269-2023 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
CJJ/T 451-2023 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规范
T/UPSC 0008-2021 城市中心区规划导则
T/CECS 1032-2022 高密度城市空间评价指南
T/CSUS 01-2020 城市街道空间品质评价标准